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115 號 6 樓

電話：(02)2191-6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四
(八) 質抵押資產	5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4~5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7~5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5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0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6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中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4,053 仟元及 226,926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7.53% 及 7.12%，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 5,469 仟元及利益 5,246 仟元，分別佔稅前利益之 (6.88)% 及 4.6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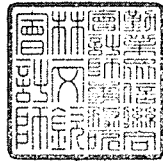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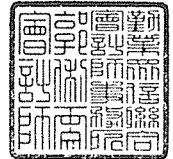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5,887	10	\$ 197,74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91,416	10	127,39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五)	120,038	4	111,515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266	-	6,347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876,187	30	1,242,204	39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	-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40	-	5,83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206,964	7	291,099	9	
1410	預付款項	95,704	3	109,1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2,702	1	21,8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19,704</u>	<u>65</u>	<u>2,113,113</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521	-	1,58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150	-	3,15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五)	90,342	3	76,550	3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50,532	15	488,42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52,725	15	470,497	15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00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36,225	1	30,9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48	1	4,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4,643</u>	<u>35</u>	<u>1,075,938</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74,347</u>	<u>100</u>	<u>\$ 3,189,05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884	-	\$ 35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859,819	29	1,084,973	3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8,710	6	180,29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9,590	-	8,654	-	
2310	預收款項	21,083	1	25,58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02	-	7,4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2,088</u>	<u>36</u>	<u>1,307,294</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6,419	1	16,3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151,082	5	127,11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6,422	-	6,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3,923</u>	<u>6</u>	<u>150,03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256,011</u>	<u>42</u>	<u>1,457,330</u>	<u>46</u>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4	1,0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511	-	5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1,635	7	211,91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19	1	17,6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8,329	16	492,087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7,583</u>	<u>24</u>	<u>721,623</u>	<u>23</u>	
3400	其他權益	10,242	-	9,587	-	
3XXX	權益總計	<u>1,718,336</u>	<u>58</u>	<u>1,731,721</u>	<u>5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974,347</u>	<u>100</u>	<u>\$ 3,189,0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2,598,948	79	\$ 3,323,648	84
4300	租賃收入	13,593	-	15	-
4600	勞務收入	675,200	21	620,081	1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287,741</u>	<u>100</u>	<u>3,943,74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1,921,395	58	2,588,737	66
5300	租賃成本	11,312	-	-	-
5600	勞務成本	577,684	18	513,473	1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10,391</u>	<u>76</u>	<u>3,102,210</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77,350</u>	<u>24</u>	<u>841,53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554,471	17	580,98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477	4	173,23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5,948</u>	<u>21</u>	<u>754,214</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91,402</u>	<u>3</u>	<u>87,32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29,633	1	38,4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3,035)	-	(3,5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	-	(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8,584)	(2)	(9,7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89)</u>	<u>(1)</u>	<u>25,19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9,413	2	\$ 112,51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13,996</u>	-	<u>15,339</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417</u>	<u>2</u>	<u>97,17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675)	(1)	(11,38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637)	-	(6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855	-	1,9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08	-	13,75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3	-	35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780)	-	8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686)	-	(4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合計	<u>(18,802)</u>	<u>(1)</u>	<u>4,4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615</u>	<u>1</u>	<u>\$ 101,63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65</u>		<u>\$ 0.97</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年度稅前淨利	\$ 79,413	\$ 112,5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710	72,571
A20200	攤銷費用	-	214
A20900	財務成本	3	3
A21200	利息收入	(3,225)	(3,381)
A21300	股利收入	(73)	(5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584	9,7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3	1,68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462)	(1,683)
A2370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417)	4,327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1,431)	(2,817)
A299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 益	-	(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81	(2,904)
A31150	應收帳款	366,017	73,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02)	(2,250)
A31200	存 貨	77,869	(74,559)
A31230	預付款項	13,451	32,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24)	(3,145)
A31990	應收租賃款	43	117
A32130	應付票據	13,529	(2,872)
A32150	應付帳款	(224,004)	130,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89)	19,033
A32210	預收款項	(4,497)	(77,9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3	(1,0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94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856	283,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25	3,3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	(\$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57)	(28,0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2,994</u>	<u>259,2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0,000)	(1,275,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7,508	1,211,70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315)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473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52)	(62,2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4	2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06)	(2,190)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7,0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7)	(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368)</u>	<u>(117,0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	(3,7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764)</u>	<u>(63,7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1</u>	<u>58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143	79,0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7,744</u>	<u>118,72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5,887</u>	<u>\$ 197,7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64 年 7 月成立，主要從事於電腦系統之出租與銷售、電腦軟體系統之設計工程、電腦硬體修護及電腦資訊系統整合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5 月 22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

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另預付專案合約成本則以個別專案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

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至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專案合約收入

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應收／付專案合約款

當專案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合約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專案合約款。當專案合約之合約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專案合約款。於相關工作

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

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提供勞務所發生之成本計入當期勞務成本，且按投入成本計算完工比例，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勞務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本公司於合約簽訂時同時估計預計總成本，嗣後預計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勞務收入之認列。

(五)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225 仟元及 30,91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尚有 1,505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9,365	\$128,356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75,976	68,802
零用金	546	586
	<u>\$285,887</u>	<u>\$197,744</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13%	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0%~0.94%	0.81%~0.94%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分別為57,585仟元及41,656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291,416	\$127,390
上市(櫃)股票	<u>1,521</u>	<u>1,580</u>
合計	<u>\$292,937</u>	<u>\$128,970</u>
流動	\$291,416	\$127,390
非流動	<u>1,521</u>	<u>1,580</u>
合計	<u>\$292,937</u>	<u>\$128,97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150</u>	<u>\$ 3,15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3,150</u>	<u>\$ 3,1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152,795	\$146,40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57,585</u>	<u>41,656</u>
合計	<u>\$210,380</u>	<u>\$188,065</u>
流動	\$120,038	\$111,515
非流動	<u>90,342</u>	<u>76,550</u>
合計	<u>\$210,380</u>	<u>\$188,065</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94%~1.425%及0.7%~1.4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十、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7,181	\$ 1,068,770
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應收專案合約款	109,775	174,203
減：備抵呆帳	(<u>769</u>)	(<u>769</u>)
	<u>\$ 876,187</u>	<u>\$ 1,242,20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12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717,011	\$ 978,237
61至90天	23,411	41,966
91至120天	20,908	12,193
121天以上	<u>5,851</u>	<u>36,374</u>
	<u>\$ 767,181</u>	<u>\$ 1,068,77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21 天以上	<u>\$ 5,082</u>	<u>\$ 35,60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4 及 103 年度均無變動。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專案成本	\$ 71,046	\$145,383
商 品	69,208	138,207
在途存貨	65,658	6,672
維護材料	<u>1,052</u>	<u>837</u>
合 計	<u>\$206,964</u>	<u>\$291,099</u>

專案存貨主要係已投入專案但尚未認列收入之硬體、軟體商品及勞務成本。商品主要係待銷售之電腦主機及週邊軟硬體設備。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21,395 仟元及 2,588,737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41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32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312,937	\$343,641
投資關聯企業	87,983	90,395
投資合資	<u>49,612</u>	<u>54,389</u>
	<u>\$450,532</u>	<u>\$488,425</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美商 Casemaker, Inc.	\$133,316	\$131,211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88,884	116,714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03	44,970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896	40,054
SYSCOM VIETNAM CO., LTD.	5,649	7,497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63	3,076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826	119
	<u>\$312,937</u>	<u>\$343,64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商 Casemaker, Inc.	100.00%	100.00%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100.00%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68%	98.68%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0%	75.50%
SYSCOM VIETNAM CO., LTD.	100.00%	100.00%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7.50%	97.50%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89.77%	89.77%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78,590	\$ 81,916
<u>非上市(櫃)公司</u>		
DBMaker Japan Inc.	9,393	8,479
	<u>\$ 87,983</u>	<u>\$ 90,39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62%	17.62%
DBMaker Japan Inc.	49.89%	49.89%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u>\$ 72,658</u>	<u>\$ 84,148</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2,451)	(\$ 835)
其他綜合損益	39	636
綜合損益總額	<u>(\$ 2,412)</u>	<u>(\$ 199)</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DBMaker Japan In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投資合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u>\$ 49,612</u>	<u>\$ 54,38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4,918)	(\$ 5,122)
其他綜合(損)益	<u>141</u>	<u>(440)</u>
綜合(損)益總額	<u>(\$ 4,777)</u>	<u>(\$ 5,562)</u>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與日商公司以合資方式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50%之股權，該公司從事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依據合資協議約定內容，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均採二分之一以上之多數決模式決議，惟本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未過半數，且依該公司實際營運之管理權限規範，重大核決事項及重大決策事項均須經雙方股東同意，本公司無法直接決定取得另一方股東無法取得之其他變動報酬，亦無直接能力影響參與該公司投資而取得之報酬，故本公司對雲碼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具控制能力。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維	護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u>成</u> <u>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6,553		\$ 83,229			\$ 152,420				\$ 149,343				\$ 81,993						\$ 16,688		\$ 600,226
增 添	-		-			13,031				45,894				1,137						1,939		62,001
處 分	-		-			(499)				(12,232)				-						(870)		(13,601)
重 分 類	-		-			8,161				-				-						56,558		64,7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553</u>		<u>\$ 83,229</u>			<u>\$ 173,113</u>				<u>\$ 183,005</u>				<u>\$ 83,130</u>						<u>\$ 74,315</u>		<u>\$ 713,345</u>
<u>累</u> <u>積</u> <u>折</u> <u>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095			\$ 75,427				\$ 57,634				\$ 14,057						\$ 5,729		\$ 181,942
折舊費用	-		1,410			28,761				31,639				7,806						2,955		72,571
處 分	-		-			(444)				(10,388)				-						(823)		(11,655)
重 分 類	-		-			(10)				-				-						-		(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505</u>			<u>\$ 103,734</u>				<u>\$ 78,885</u>				<u>\$ 21,863</u>						<u>\$ 7,861</u>		<u>\$ 242,84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553</u>		<u>\$ 52,724</u>			<u>\$ 69,379</u>				<u>\$ 104,120</u>				<u>\$ 61,267</u>						<u>\$ 66,454</u>		<u>\$ 470,497</u>
<u>成</u> <u>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6,553		\$ 83,229			\$ 173,113				\$ 183,005				\$ 83,130						\$ 74,315		\$ 713,345
增 添	-		-			3,104				46,522				3,154						1,472		54,252
處 分	-		-			(39,419)				(17,077)				-						(1,382)		(57,878)
重 分 類	-		-			8,182				(550)				-						-		7,63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553</u>		<u>\$ 83,229</u>			<u>\$ 144,980</u>				<u>\$ 211,900</u>				<u>\$ 86,284</u>						<u>\$ 74,405</u>		<u>\$ 717,35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維	護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u>累積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0,505		\$	103,734		\$	78,885		\$	21,863		\$	7,861				\$	242,848	
折舊費用		-		1,410			24,001			32,615			8,157			12,527					78,710	
處分		-		-		(38,533)		(17,074)			-		(1,274)				(56,881)	
重分類		-		-			-		(51)			-			-					(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31,915</u>		<u>\$</u>	<u>89,202</u>		<u>\$</u>	<u>94,375</u>		<u>\$</u>	<u>30,020</u>		<u>\$</u>	<u>19,114</u>				<u>\$</u>	<u>264,6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u>	<u>116,553</u>	<u>\$</u>	<u>51,314</u>		<u>\$</u>	<u>55,778</u>		<u>\$</u>	<u>117,525</u>		<u>\$</u>	<u>56,264</u>		<u>\$</u>	<u>55,291</u>				<u>\$</u>	<u>452,7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至60年
維護設備	3至6年
電腦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其他	
—研發設備	3年
—生財器具	5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出租設備	6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無形資產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客戶關係</u>		
年初淨額	\$ -	\$ -
本期增添	<u>7,000</u>	<u>-</u>
年底淨額	<u>\$ 7,000</u>	<u>\$ -</u>
<u>電腦軟體</u>		
年初淨額	\$ -	\$ 214
攤銷費用	(<u>-</u>)	(<u>214</u>)
年底淨額	<u>\$ -</u>	<u>\$ -</u>

104年度取得之客戶關係價值，主要來自於與客戶在未來能有持續性的合作關係，本公司預期此關係具有未來效益，惟其耐用年限無法估計，故依照IAS36每年或有跡象顯示產生減損時，進行減損評估。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1,018	\$123,579
應付營業稅	20,993	14,779
應付保險費	10,521	9,981
應付退休金費用	9,660	9,159
應付休假給付	2,647	3,352
應付設備款	-	3,169
其他	13,871	16,280
	<u>\$168,710</u>	<u>\$180,29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8,545	\$ 186,2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463)	(59,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082</u>	<u>\$ 127,11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3,965	(\$ 58,240)	\$ 115,725
當期服務成本	682	-	682
利息費用（收入）	3,069	(987)	2,082
認列於損益	3,751	(987)	2,7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403)	(40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006	-	2,00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781	-	9,7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787	(403)	11,384
雇主提撥	-	(2,760)	(2,760)
福利支付	(3,227)	3,227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86,276	(59,163)	127,113
當期服務成本	700	-	700
利息費用（收入）	3,100	(940)	2,160
認列於損益	3,800	(940)	2,8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 利息之金額外）	-	(630)	(63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274	-	12,27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031	-	11,0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305	(630)	22,675
雇主提撥	-	(1,566)	(1,566)
福利支付	(4,836)	4,83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8,545	(\$ 57,463)	\$ 151,08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2,860	\$ 2,76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5,244)
減少 0.25%	\$ 5,44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377
減少 0.25%	(\$ 5,21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60	\$ 1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7,000</u>	<u>157,000</u>
額定股本	<u>\$ 1,570,000</u>	<u>\$ 1,57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派數額之 0.1%。

本公司股利政策，股利之發放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適度搭配為原則，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規劃及資金狀況，決定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及時機。本公司盈餘之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配發股利總額的 10%，惟若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發放比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等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仟元)		每股股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18	\$ 9,481		
現金股利	<u>60,000</u>	<u>60,000</u>	\$ 0.6	\$ 0.6
	<u>\$ 69,718</u>	<u>\$ 69,481</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542	
現金股利	50,000	\$ 0.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61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499	(\$ 4,7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08	13,75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75)	9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686</u>)	(<u>408</u>)
年底餘額	<u>\$ 10,146</u>	<u>\$ 9,49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8	(\$ 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3	35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	(36)
年底餘額	<u>\$ 96</u>	<u>\$ 88</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5,650	\$ 14,087
租金收入	7,239	7,15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225	3,381
其他	<u>13,519</u>	<u>13,806</u>
	<u>\$ 29,633</u>	<u>\$ 38,4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62	\$ 1,6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783)	(1,680)
淨外幣兌換利益	83	729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40
其他淨損失	<u>(3,797)</u>	<u>(4,292)</u>
	<u>(\$ 3,035)</u>	<u>(\$ 3,520)</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u>	<u>\$ 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		
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27	\$ -
營業費用	<u>69,283</u>	<u>72,571</u>
	<u>\$ 78,710</u>	<u>\$ 72,571</u>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依功能		
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u>	<u>\$ 2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63,087	\$758,167
勞健保費用	67,907	65,001
其他用人費用	<u>28,102</u>	<u>29,406</u>
	<u>859,096</u>	<u>852,57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37,768	36,003
確定福利計畫	<u>2,860</u>	<u>2,764</u>
	<u>40,628</u>	<u>38,767</u>
合 計	<u>\$899,724</u>	<u>\$891,3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94,767	\$330,657
營業費用	<u>504,957</u>	<u>560,684</u>
	<u>\$899,724</u>	<u>\$891,34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0.1% 分派員工紅利，103 年度係估列員工紅利 1,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提撥員工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46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00	\$ -	\$ 1,000	\$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671	\$ 18,4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34	2,6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312)	44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097)	(6,17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96</u>	<u>\$ 15,3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9,413</u>	<u>\$112,51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500	\$ 19,1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89	-
免稅所得	(261)	(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34	2,6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46	(6,8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312)	4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96</u>	<u>\$ 15,33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 686	\$ 408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855)	(1,935)
	<u>(\$ 3,169)</u>	<u>(\$ 1,52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332	(\$ 241)	\$ -	\$ 10,09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009	1,820	3,855	25,684
其他	570	(120)	-	450
	<u>\$ 30,911</u>	<u>\$ 1,459</u>	<u>\$ 3,855</u>	<u>\$ 36,2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或子公司	(\$ 14,008)	\$ 624	\$ -	(\$ 13,38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43)	-	(686)	(3,029)
其他	(20)	14	-	(6)
	<u>(\$ 16,371)</u>	<u>\$ 638</u>	<u>(\$ 686)</u>	<u>(\$ 16,419)</u>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235	(\$ 1,903)	\$ -	\$ 10,33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73	7,401	1,935	20,009
其他	712	(142)	-	570
	<u>\$ 23,620</u>	<u>\$ 5,356</u>	<u>\$ 1,935</u>	<u>\$ 30,91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或子公司	(\$ 14,843)	\$ 835	\$ -	(\$ 14,0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35)	-	(408)	(2,343)
其他	-	(20)	-	(20)
	<u>(\$ 16,778)</u>	<u>\$ 815</u>	<u>(\$ 408)</u>	<u>(\$ 16,37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280,351	\$280,351
87 年度以後	<u>187,978</u>	<u>211,736</u>
	<u>\$468,329</u>	<u>\$492,0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668</u>	<u>\$ 27,738</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42%	14.5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417</u>	<u>\$ 97,1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417</u>	<u>\$ 97,177</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	1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73</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273</u>	<u>100,1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6,480	\$ 36,480
1~5 年	144,730	145,570
超過 5 年	<u>71,280</u>	<u>106,920</u>
	<u>\$252,490</u>	<u>\$288,970</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91,416	\$ -	\$ -	\$ 291,416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521	-	-	1,521
合 計	<u>\$ 292,937</u>	<u>\$ -</u>	<u>\$ -</u>	<u>\$ 292,937</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27,390	\$ -	\$ -	\$ 127,390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580	-	-	1,580
合 計	<u>\$ 128,970</u>	<u>\$ -</u>	<u>\$ -</u>	<u>\$ 128,970</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83,260	\$ 1,640,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96,087	132,12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42,413	1,265,6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以下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0%時，將使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2,466 仟元及 2,983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86,356	\$256,8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9,329	128,22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1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1仟元及13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042,413	\$ -
財務保證負債	-	-	114,533
	<u>\$ -</u>	<u>\$1,042,413</u>	<u>\$ 114,533</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1,265,627	\$ -
財務保證負債	-	-	155,492
	<u>\$ -</u>	<u>\$1,265,627</u>	<u>\$ 155,492</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200,000	140,000
	<u>\$ 200,000</u>	<u>\$ 140,000</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197,960	\$ 271,957
—未動用金額	702,040	788,043
	<u>\$ 900,000</u>	<u>\$ 1,06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2,851	\$ 28,418
關聯企業	766	2,094
合資	2,208	-
	<u>\$ 25,825</u>	<u>\$ 30,512</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4,338	\$ 27,769
關聯企業	-	106
合資	4,171	-
	<u>\$ 38,509</u>	<u>\$ 27,875</u>

(三) 勞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21,226</u>	<u>\$ 19,184</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5,089	\$ 11,568
	關聯企業	40	106
	合資	9	-
		<u>\$ 5,138</u>	<u>\$ 11,67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4,143	\$ 18,985
	合 資	119	1,01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4	23
		<u>\$ 14,286</u>	<u>\$ 20,01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七) 租金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35,433</u>	<u>\$ 35,422</u>

(八)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 2,979	\$ 3,124
	合 資	2,995	2,761
		<u>\$ 5,974</u>	<u>\$ 5,885</u>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1,039	\$140,257
退職後福利	7,147	6,353
	<u>\$168,186</u>	<u>\$146,6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系統設計合約履約、保證額度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52,795	\$146,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9,600	80,266
	<u>\$232,395</u>	<u>\$226,675</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客戶專案合約及申請專案補助所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以及委由銀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13,157 仟元及 194,460 仟元。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0		32.8250	\$		6,5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768		32.8250		222,200		
日 幣		34,443		0.2727		9,3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1		32.825		31,232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3		31.6500	\$		11,81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833		31.6500			247,925	
日 幣		32,043		0.2646			8,4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6		31.6500			41,65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美 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 83	30.3056 (美元：新台幣)	\$ 72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未證餘額 (註)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最高 保證額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20% \$ 343,667	\$ 295,425 (美金 9,000 千元)	\$ 183,820 (美金 5,600 千元)	\$ 99,533 (美金 3,002 千元)	\$ -	10.70	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50% \$ 859,168	是	否	是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140,000	110,000	13,000	-	6.40	同上	是	否	否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0,000	20,000	-	-	1.16	同上	是	否	否
		美商 Casemaker Inc.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78,780 2,400 (美金 千元)	39,390 1,200 (美金 千元)	-	-	2.29	同上	是	否	否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0,000	15,000	3,000	-	0.87	同上	是	否	否
		西安凌群電腦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同上	32,825 1,000 (美金 千元)	32,825 1,000 (美金 千元)	-	-	1.91	同上	是	否	是

註一：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屬辦理展期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先行通過核准者含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千元。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成台幣表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額持	百分比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991	\$ 40,041	-	-	\$ 40,041	註二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1,664	20,003	-	-	20,003	註二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5,367	70,012	-	-	70,012	註二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636	60,029	-	-	60,029	註二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100	1,086	-	-	1,086	註二	
		米豐國際實績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655	45,232	-	-	45,232	註二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494	40,009	-	-	40,009	註二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968	15,004	-	-	15,004	註二	
		股 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000	3,150	9.09	9.09	1,866	註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62	1,521	0.01	0.01	1,521	註一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憑 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596	9,503	-	-	9,503	註二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36	500	-	-	500	註二	
		瀚亞誠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流動		97	1,303	-	-	1,303	註二	

註一：市價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二：市價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

註三：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上述股票或受益憑證並無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入	匯出							
凌群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涉及許可證管理),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98,475 (USD 3,000)	註一	\$ 87,643 (USD 2,670)	\$ -	\$ -	\$ 87,643 (USD 2,670)	(\$ 29,454) (USD 928) (註二)	97.40%	(\$ 28,692) (USD 904) (註二)	\$ 86,625 (USD 2,639) (註二)	\$ -	
西安凌安電腦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從事電腦系統集成網路施工,銷售自產產品,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24,619 (USD 750)	註一	5,515 (USD 168)	-	-	5,515 (USD 168)	2,063 (USD 65) (註二)	48.11%	984 (USD 31) (註二)	18,119 (USD 552) (註二)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地區投資限制審額(註三)	規定
\$ 93,157 (USD 2,838)	\$ 93,157 (USD 2,838) (註一(二))	\$1,031,002	
-	14,312 (USD 436) (註一(一))		

註一：投資方式係包括以下二種：

(一) 係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美商 Casemaker Inc.之自有資金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二) 係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間接投資。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三：係按投資審議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如下：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1,718,336×60%=\$1,031,002。

註四：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4 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註）					
	活期存款（係包括新台幣 201,892 仟元、美金 200 仟元、港幣 11 仟元及日 幣 3,017 仟元）	-	0.13%		\$209,329
	定期存款	105.01.17	0.80%~0.94%		75,976
	支票存款	-	-		36
零 用 金		-	-		<u>546</u>
合 計					<u>\$285,887</u>

註：美金、港幣及日幣匯率分別為 US\$1=NT\$32.825、HKD\$1=NT\$4.235
及 JPY\$1=NT\$0.2727。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名 稱	仟 單 位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註)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受益憑證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3,991	\$ 40,041	10.03	\$ 40,041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1,664	20,003	12.02	20,003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5,367	70,012	13.05	70,012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3,636	60,029	16.51	60,029
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 基金	100	1,086	10.86	1,086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3,655	45,232	12.38	45,232
凱基凱旋債券基金	3,494	40,009	11.45	40,009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968	15,004	15.50	15,004
		<u>\$291,416</u>		<u>\$291,416</u>

註：係按 104 年底基金淨值計算。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應 收 帳 款	應收專案合約款	合 計
關 係 人			
數美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150	\$ -	\$ 3,150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1,087	-	1,087
其 他	<u>901</u>	<u>-</u>	<u>901</u>
小 計	<u>5,138</u>	<u>-</u>	<u>5,138</u>
非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226,607	42,992	269,59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06,785	-	106,785
其他(註)	<u>428,651</u>	<u>66,783</u>	<u>495,434</u>
小 計	<u>762,043</u>	<u>109,775</u>	<u>871,818</u>
減：備抵呆帳	<u>769</u>	<u>-</u>	<u>769</u>
淨 額	<u>761,274</u>	<u>109,775</u>	<u>871,049</u>
合 計	<u>\$ 766,412</u>	<u>\$ 109,775</u>	<u>\$ 876,187</u>

註：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專案成本		電腦設備硬體、軟體商品及 勞務成本		\$	71,046	\$	71,046			
商 品		電腦設備等硬體			69,208		77,674			
維護材料		零件等			1,052		1,052			
在途存貨		電腦設備等硬體			<u>65,658</u>		<u>65,658</u>			
淨 額					<u>\$ 206,964</u>		<u>\$ 215,430</u>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明細表五

被投資公司	年 初 股 份 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增 (減) 金 額 (註 五)	年 末 股 份 數	年 末 餘 額	底 持 股 (%)	股 權 淨 值 或 市 價
被投資之長期股權投資									
上市(櫃)公司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759	\$ 81,916	\$ -	\$ -	(\$ 3,326)	6,759	\$ 78,590	17.62	\$ 72,658
非上市(櫃)公司									
SYSCOM INTERNATIONAL INC.	3,200	116,714	-	-	(27,830)	3,200	88,884	100	88,884
美商 Casemaker, Inc.	1,300	131,211	-	-	2,105	1,300	133,316	100	134,493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2	40,054	-	-	(3,158)	2,492	36,896	75.50	36,896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4	44,970	-	-	933	2,664	45,903	98.68	45,903
DBMaker Japan Inc.	5	8,479	-	-	914	5	9,393	49.89	9,393
SYSCOM VIETNAM Co., Ltd.	-	7,497	-	-	(1,848)	-	5,649	100	5,649
可取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	3,076	-	-	(1,613)	1,950	1,463	97.50	870
雲碼股份有限公司	6,500	54,389	-	-	(4,777)	6,500	49,612	50	49,612
凌群電腦(泰國)有限公司	3,160	119	-	-	707	3,160	826	89.77	826
小 計		406,509			(34,567)		371,942		372,526
合 計		\$ 488,425		\$ -	(\$ 37,893)		\$ 450,532		\$ 445,184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三：市價係按 104 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四：長期股權投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五：包括(1)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

\$ 2,108
(38,584)
(1,417)
(\$ 37,893)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明細表六

名 稱	年 股	數	金	初 額	本 股	年 股	數	金	增 額	加 額	本 股	年 股	數	金	減 額	少 額	金 融 評 價	資 產 調 整	年 股	數	金	底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票	159		\$	1,580	3		\$	-	-	-		162		\$	1,521		(59)				\$	1,521	無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應 付 帳 款	應付專案合約款	合 計
關 係 人			
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523	\$ -	\$ 7,523
網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0	-	6,580
其 他	<u>183</u>	<u>-</u>	<u>183</u>
小 計	<u>14,286</u>	<u>-</u>	<u>14,286</u>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831,891</u>	<u>13,642</u>	<u>845,533</u>
小 計	<u>831,891</u>	<u>13,642</u>	<u>845,533</u>
合 計	<u>\$ 846,177</u>	<u>\$ 13,642</u>	<u>\$ 859,819</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存貨（註）		\$	331,423
加：本年度進貨			1,457,611
本年度投入軟體成本（含人工等相關費用）			152,830
委外工程佈線成本（含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成本）			248,170
研發費用、營業費用及維護材料轉入			5,196
減：轉列維護、出租資產及什項購置			26,721
存貨回升利益			<u>1,417</u>
年底存貨（註）			<u>245,697</u>
銷貨成本			<u>1,921,395</u>
年初維修材料（註）			20,452
加：本年度進貨			10,074
轉包工程			266,624
營業費用轉入			300,542
商品轉入			4,018
減：轉列銷貨成本、預付貨款及雜費			3,400
年底維修材料（註）			<u>20,626</u>
維修成本			<u>577,684</u>
營業租賃成本			<u>10,892</u>
資本租賃成本			<u>420</u>
合 計			<u>\$ 2,510,391</u>

註：上表各項存貨金額係為原始成本，並未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管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308,205	\$120,764
折舊費用		69,283	-
保險費		37,048	-
其他(註)		<u>139,935</u>	<u>10,713</u>
合 計		<u>\$554,471</u>	<u>\$131,47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4,118	\$428,969	\$763,087	\$276,159	\$482,008	\$758,167
勞健保費用	30,859	37,048	67,907	27,810	37,191	65,001
退休金費用	18,506	22,122	40,628	15,806	22,961	38,7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284</u>	<u>16,818</u>	<u>28,102</u>	<u>10,882</u>	<u>18,524</u>	<u>29,406</u>
	<u>\$394,767</u>	<u>\$504,957</u>	<u>\$899,724</u>	<u>\$330,657</u>	<u>\$560,684</u>	<u>\$891,341</u>
折舊費用	<u>\$ 9,427</u>	<u>\$ 69,283</u>	<u>\$ 78,710</u>	<u>\$ -</u>	<u>\$ 72,571</u>	<u>\$ 72,571</u>
攤銷費用	<u>\$ -</u>	<u>\$ -</u>	<u>\$ -</u>	<u>\$ -</u>	<u>\$ 214</u>	<u>\$ 214</u>

註：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90 人及 852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81 號

會員姓名：
(1) 林文欽
(2) 郭俐雯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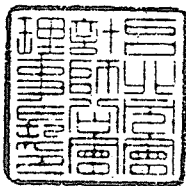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5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96755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文欽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俐雯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